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2〕13号

关于调整补充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需要，现就补充开展辖区沿街门店“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事宜通知如下：

一、牵头单位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二、配合单位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检查时间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抽查对象和比例

按照3%的比例对辖区沿街门店进行抽查

五、检查内容

1、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市貌监督管理

六、实施检查

(一)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为成员。

(二)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牵头组织，配合单位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三)此次检查活动不宜提前告知，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四)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五)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七、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八、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见附件）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九、工作要求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虎鹏飞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魏克

联系电话：2353866

附件：

1、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沿街门店“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沿街门店“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沿街门店“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结果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容市貌监督管理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